内农机鉴发[2017]16号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2017年第二批省级农机**

**推广鉴定结果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规定，经我站鉴定，赤峰大鹏农具修配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生产的3种产品（见附件）通过省级推广鉴定，拟颁发推广鉴定证书。现予以公示。

一、公示时间自2017年6月26日至6月30日17:00止。

二、公示期间，请生产企业认真核对附件中相关信息是否准确，主要是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和所属品目等，若与营业执照和推广鉴定报告、检验报告等不一致，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由企业提供简要说明和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后，将电子扫描件发送到nmg4314387@163.com邮箱，纸质材料寄送到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科技项目管理科。

三、公示期间，如对公示产品的信息或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电话、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有关材料等方式向我站反映。反映人所反映的问题要真实客观、实事求是，需注明真实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

四、公示结束后，我站将对本批次产品特别是对反映问题的产品进行认真梳理核实，经审核批准后形成本批次发证产品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

联系电话：0471-4314387，电子邮箱：nmg4314387@163.com，传真：0471-4314387。通讯方式：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东街60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邮编：010010， 收件人：科技项目管理科。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审核通过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2017年第二批）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17年6月26日

|  |
| --- |
| 附件： |
|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审核通过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2017年第二批）**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注册地址 | 生产厂名称 | 生产厂注册 地址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涵盖型号 | 所属品目 | 鉴定报告 编号 | 鉴定机构 | 鉴定大纲 |
| 1 | 赤峰大鹏农具修配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上官地镇 | 赤峰大鹏农具修配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上官地镇 | 残膜回收机 | 1CM-150 | / | 残膜回收机 | (2016)NTJ106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DG15/T 24-2013《残地膜回收机》 |
| 2 | 丰镇市高峰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 | 丰镇市高峰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 | 马铃薯铺管覆膜种植机 | 2BFM-2B | / |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 (2016)NTJ120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DG15/T 23-2013《马铃薯种植机械》 |
| 3 | 赤峰市蒙雨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东五公里303国道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内) | 赤峰市蒙雨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东五公里303国道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内) | 滴灌设备 | 8DG-110 | / |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 | (2016)NTJ122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DG15/T 30-2013《滴灌设备》 |